

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申請審議 TMCS 衛星電視台、有線電視台及購物頻道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申請事由如下：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衛星電視台與有線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

編號 1：申請審議之理由

一、申請人將訊號傳輸至收視戶之利用行為，非屬再播送行為。

按，申請人經營有線電視業務，業務範圍係將主管機關許可之頻道供應者合法授權之頻道節目訊號，以全頻同步及完整連續方式，透過申請人之有線電視纜線網路公開播送至經營區內之一般家庭收視戶。

惟查，

1.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公開播送之定義，「有無向公眾傳達內容」係要件之一，而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現行傳送衛星頻道節目訊號多為「經頻道供應者將頻道節目訊號上鏈至衛星，由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接受節目訊號後，將節目訊號公開播送至收視戶端」之方式為之。

2. 其次，衛星節目訊號無論是上鏈至衛星或下鏈至系統經營者之頭端，均未構成「向公眾傳達」之視聽目的，此種 2 階段式的傳輸訊號方式，係因科技進步而改良之新型態節目訊號傳遞方式，實與傳統之「由光纖遠地輸入」或「由申請人於頭端跑帶」之方式無異。但當頻道訊號僅係電子訊號時，衛星節目訊號並不具任何具體音樂或影像之傳達，惟於頭端接收訊號並解碼由收視戶收視後始具經濟實益，此時申請人於監控螢幕上所見之畫面，始與於收視戶端電視上所看到的內容相同。是以，公開播送行為，應認為僅限於頻道節目傳送至收視戶端，得供收視收聽之狀態下，始足該當。

3. 再按，有線電視服務之性質，與直播衛星不同，直播衛星係直接由訂戶家中之衛星接收器接受頻道節目訊號後，即可直接在訂戶家中電視上收視，此際始有「再播送」之情形。是以，直播衛星之營運模式始適用於系爭集管團體所訂定之「衛星頻道費率」。

4. 綜上，就衛星頻道節目內容之傳遞至有線電視收視戶之過程，僅生一個公開播送行為，衛星頻道供應者就音樂著作已取得公開播送至有線電視收視戶之授權目的，申請人自毋須再就公開播送行為給付任何使用報酬。

二、系爭集管團體未與利用人就所公告之費率進行協商或參酌利用人之意見

(一)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惟查，

1. 本條例將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由事前審議制改採事後備查制，乃期待集管團體於訂定使用報酬前充分與著作利用人溝通、協調，並聽取利用人之意見，及參酌授權實務慣例，再輔以集管團體之專業而訂定出合理之使用報酬，
2. 然而系爭集管團體於 99 年 8 月 18 日公告使用報酬前，從未與申請人進行協商、溝通、及聽取申請人之意見，且爭集管團體亦枉顧多年來有線電視公開播送之授權慣例，顯未依法審酌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因素，已違反法律規定。

(二)次按，現行公開播送之授權慣例係由頻道供應者取得合法授權

1. 現行慣例係由頻道供應者一併就「透過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接受頻道供應商衛星頻道節目之訊號後，再公開播送予各收視用戶」取得完整著作擴散利用行為之公開播送授權。是以，申請人與頻道供應者之契約，均載明「該頻道供應者須保證其所提供或授權之頻道節目，有線電視業者得公開播送予訂戶，不會侵害他人著作權」等類似用語。
2. 茲此，申請人自不需就公開播送至收視戶之利用行為部分，再重複獲得概括授權，且申請人所為之公開播送，係屬系爭集管團體授權範圍內之著作利用行為。換言之，申請人係透過頻道供應者向系爭集管團體取得公開播送權限，再由頻道供應者轉授權予申請人之方式，取得頻道節目之公開播送權限。

三、系爭集管團體未考量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一)按，申請人經營有線電視業務，除播送上開主管機關許可之頻道供應者合法授權之頻道節目訊號及本次系爭集管團體所新增之購物頻道類別外，僅剩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案件符合下列規定.....。二、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者。三、提供之服務及自製節目符合當地民眾利益及需求者。」所提供之公益頻道及自製頻道，類此頻道係申請人依法為公益性及地方媒體性之目的所設置之頻道，故屬於無年度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合先敘明。

(二)再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就利用人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權者，集管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無營利行為者，集管團體應再酌減其使用報酬。」

惟查，

1. 申請人就公益頻道及自製頻道播出之內容，多為地方政府機關要求申請人轉播之活動內容、宣導影片，或申請人所製作之地方性節目，以滿足收視戶獲取公共資訊與在地文化特色。
2. 是以，若系爭集管團體所公告之有線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費率係

指此公益頻道及自製頻道之使用報酬，應考量相關公益頻道及自製頻道之頻道特性，訂定合理之使用報酬。然而，今系爭集管團體未充分了解此 2 頻道之特性，亦未依據不同利用情形、程度分別訂定使用報酬，顯已違反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

四、系爭集管團體未曾審酌該等著作財產權被申請人利用之質及量

- (一) 按申請人於公益頻道及自製頻道內使用系爭集管團體所管理之音樂著作之次數非常少，且公益頻道及自製頻道之收視人口非常少。如依系爭集管團體針對衛星電視台之收費標準皆係以各該頻道之營業收入（即廣告收入，如下所述，等同於收視人數）或節目總製作費為計價標準檢視，申請人之公益頻道及自製頻道費率自應比照辦理；惟同前述，申請人之公益頻道及自製頻道既屬於無年度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應參照系爭集管團體所列舉衛星電視台中「教育、宗教、公益性頻道」以節目總製作費為計價標準實為合理之結論。
- (二) 惟查，系爭集管團體未就申請人實際利用情形、實際使用次數及收視人口訂定合理之使用報酬，未檢附任何計算依據，逕以有線電視台前一年度收視費及廣告收入合計總額之 0.5%；或以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顯已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編號 2：其他申請審議之理由

一、系爭集管團體重複訂定使用報酬

按，現系爭集管團體就衛星電視台以「營業收入」，就購物頻道以「依營業毛利」計算使用報酬，復又公告有線電視台以「前一年度訂戶收視費及廣告收入之總額之 0.5%或以每戶每年 30 元」計算之使用報酬。

惟查，

1. 所謂衛星電視台之「營業收入」主要來源係以「廣告收入」為主，而「廣告收入」則係以該頻道之收視率為授權費用計算基礎，計算頻道廣告之上架金額，收視率則為該頻道之收視人數，此與申請人之收視戶收視該頻道之戶數有關。由此即知，系爭集管團體就各類「頻道」供應者係以「有線電視之收視戶」計算使用報酬。
2. 另，頻道供應者與申請人於「自有線電視頭端公開播送至收視戶」之傳送範圍均相同，已如前述。
3. 是以，系爭集管團體之公告費率雖表面上就各項不同使用情況加以區分符合本條例之訓示規定，然就實際使用情形而言均係以「有線電視之收視戶」計算。顯然，系爭集管團體就相同之收費基礎分別向頻道供應者及申請人收取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顯為雙重收費，系爭集管團體不應再向申請人收取使用報酬。

二、系爭集管團體之公告未具體說明訂定理由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6 項「集管團體依前項規定公告使

用報酬率時，應說明其訂定理由」，
惟查，

- 1.本條例要求集管團體於公告費率時，並應同時說明訂定之理由，雖然集管團體於公告時不需檢附相關證據資料，然非謂集管團體得不附任何具體計算使用報酬依據，而任意訂定使用報酬。
- 2.系爭集管團體所公告之理由粗糙，且各項使用報酬之收費基礎互相重疊，特別就「費率計算基礎」、「授權目的」、及「授權範圍」均不明確，僅為自身利益貿然制定與市場現狀完全不相符的使用報酬，完全枉顧申請人之權益，且徒然使市場混亂及利用人無法適用。
- 3.系爭集管團體僅以參考 MUST 有線電視台費率為由，修訂調整其所公告之有線電視台費率，未確實提出其訂定費率之參考依據及其合理性（費率與其所管理著作及各該著作利用現況之關連性），申請人難以就其決定基礎表示意見，實有違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6 項。

三、申請 貴局核定暫付款

(一)按，排除上開衛星電視台及購物頻道外，申請人有可能使用系爭集管團體之頻道僅剩公益頻道及自製頻道，申請人於相關頻道內使用系爭集管團體所管理之音樂著作之次數非常少，且公益頻道及自製頻道之收視人口非常少。

(二)次按，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使用報酬率自申請審議至審議決定前，利用人就其利用行為，得按照變更前原定之使用報酬率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給付暫付款；無原定之使用報酬率及原約定之使用報酬者，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核定暫付款。」

- 1.為避免因系爭集管團體所訂定有關有線電視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於民國 99 年 9 月 18 日生效實施，將導致申請人於費率審議期間內之授權爭議，
- 2.茲此，申請人一併依本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向 貴局申請核定暫付款數額。
- 3.另，由於系爭集管團體就有線電視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屬重複收取，並無法律依據，故懇請 貴局惠予核定象徵意義之暫付款總額新台幣 1 元。

四、申請 貴局為禁止實施之處分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8 項規定：「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有違反法律規定，或無法律依據收取使用報酬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禁止其實施。」

惟查，系爭集管團體就「有線電視台」與「衛星電視台」及「購物頻道」之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屬於就相同著作利用型態重複訂定，無法律依據收取，易造成市場授權混亂，且其公告之費率涉有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懇請 貴局禁止系爭使用報酬費率實施。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購物頻道之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

編號 1：申請審議之理由

- 一、按，申請人所支付之使用報酬將受到此等頻道供應者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調整之影響，故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亦屬利用人之範圍，合先敘明。
- 二、系爭集管團體未與利用人就所公告之費率進行協商或參酌利用人之意見。
系爭集管團體於 99 年 8 月 18 日公告使用報酬前，從未與申請人進行協商、溝通、及聽取申請人之意見，且系爭集管團體亦枉顧多年來市場公開播送之授權慣例，顯未依法審酌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因素，已違反法律規定。

編號 2：其他申請審議之理由

一、系爭集管團體之公告未具體說明訂定理由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6 項「集管團體依前項規定公告使用報酬率時，應說明其訂定理由」，

惟查，

- 1.本條例要求集管團體於公告費率時，並應同時說明訂定之理由，雖然集管團體於公告時不需檢附相關證據資料，然非謂集管團體得不附任何具體計算使用報酬依據，而任意訂定使用報酬。
- 2.系爭集管團體所公告之理由粗糙，且各項使用報酬之收費基礎互相重疊，特別就「費率計算基礎」、「授權目的」、及「授權範圍」均不明確，僅為自身利益貿然制定與市場現狀完全不相符的使用報酬，完全枉顧申請人之權益，且徒然使市場混亂及利用人無法適用。
- 3.系爭集管團體僅以購物頻道之營業特殊性與一般電視頻道不同為由，增訂購物頻道費率，未確實提出其訂定費率之參考依據及其合理性（費率與其所管理著作及各該著作利用現況之關連性），申請人難以就其決定基礎表示意見，實有違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6 項。

二、申請 貴局為禁止實施之處分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8 項規定：「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有違反法律規定，或無法律依據收取使用報酬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禁止其實施。」

惟查，系爭集管團體就「有線電視台」與「衛星電視台」及「購物頻道」之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屬於就相同著作利用型態重複訂定，無法律依據收取，易造成市場授權混亂，且其公告之費率涉有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懇請 貴局禁止系爭使用報酬費率實施。